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青山士士亚同南任田华?尼田巨黎朗,然南松山苗尼园407年44日94日(目如十)上午0时却五下左

		亍投票	。 公	依公	職	人員	選舉	罷免	法第四	四十	七條規	定,	將個	月24日(星期六 侯選人所填之政员	見及個人資料刊		
<u> </u>	' 恢選	人個人	(資本	#徐位	(塚)	医 選.	人們工	具列]	貞科 十	リ 金	,如有:	个買	' 出	候選人自行負責	0		
壹:個	吴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压	琵	政		見	
1			張				無							1. 積極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及樂齡行動教室,為長者及里民注入新知與活力。			
			麗	59 年 10 月 17 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小畢業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中畢業		紫星星	現任宜佳里里長臺中市宜佳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臺中縣太平市第17屆宜佳里鄰長臺中縣太平市第18屆宜佳里里長			 2.組織宜佳里環保志工隊及希望資收站,集眾人之力帶動環保觀念,打造樂活社區。 3.主動付出愛心與關懷,如:愛心義剪隊、愛鄰守護隊、照顧據點志工隊、定期關懷弱勢戶。 4.致力社區綠意景觀美化、改善髒亂點、種植花卉,打造宜佳里祕密花園。 5.提升居家環境衛生,定期實施社區消毒作業,嚴格把關維護居民健康。 6.傾聽里民心聲,反映民意,協調溝通、解決里民問題。 7.落實推動臺中市政府「路平、燈亮、水溝通」三大政策。 8.擔任臺中市第一條路平專案—宜昌路完工(新平路二段至十甲路口)代言人。 9.積極向臺中市政府各局處爭取經費,辦理里內社區活動及里內建設,回饋里民。 10.協助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該中心並於107年完工啟用。 			
			真														
2			黄	54 年 1 月 15 日		臺灣省彰化縣		員林靜修國小畢業 員林國中畢業 明道高級中學商科畢業			1. 三元宮副總務長。 2. 宜昌福德祠文書。 3. 溪洲福德祠工務組組長。 4. 順麗不動產經理。 5. 全國第十二屆「金仲獎」營業員楷模。 6. 謝忠順地政士事務所秘書。 7. 宜欣里守望相助隊顧問。 8. 宜欣國小家長會常年顧問。 9. 新光國中家長會常年顧問。 10. 新光國中愛心志工隊副隊長。 11. 102年度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			 1.「打造智能樂活社區」,維護宜佳里各公園環境清潔與美化及「全面開放」太子社區活動中心,增加 里民活動空間,充實書報、網路、資訊、康樂等設備,服務里內所有「婦幼」、「新住民」及「銀髮 			
			麗		女		民主進步黨			4. 5. 6. 7. 8.			古模。	族」,提升里民樂活與增進健康。 2. 爭取社區「定期消毒」,預防病媒蚊孳生、爭取「定期清理」水溝汙泥,避免淹水,以維護里民衛生安全。 3.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協助爭取政府及社會團體的各項福利資源補助。 4. 成立「本里守望相助隊」,爭取廣設「監視器」以維護家園安全與安寧。 5. 全力爭取宜佳街與宜平路口「道路縮減之改善」,以使行車順暢。 6. 全力爭取宜昌路與宜佳街口「瓶頸轉彎處之改善」或爭取「增設交通號誌」,保障行車、行人安全。			
			鄉							1				7. 全力爭取且自略與且任何口。	也區,減少本里里民搭乘公車之不便。		
臺中市		圭里第3屆	 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	一覽表						預備	请或用以行	■ 2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f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投開	早 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	項各 前項	圆漁利,色 款之事務 夏之未遂犯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份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乜罰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金。	
第1320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4)								対里				百零四條 意圖 布謠 百零五條 違反]使候選人 言或傳播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 着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プ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		
					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			圭里 1-7,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喜 5.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和	萬元以下罰鍰。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1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5) 第1322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6)					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 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			生里 8-15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嗣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素提議人、連署人與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	、居所。	
貳 、 沒 投選中個長	選舉投票有 :時間: 民國107年	關規定 : -11月24日(星期 -1歲,即民國8 -17年7月24日(包 、里長選舉投票	7年11月24日 ,括當日)以育 ,軽權。前項居	起至下午4時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 住期間,在	止。 以前出生 籍, 至民 行政區域	,除受監護 . 國107年11		住者,有市	子該選舉區內繼: 5長、市議員、	原住民區	第 一百第 一百	百零八條 將在徒意開違及廣 将在 孫 日零 九 條 孫 投刑 圖票 反 設 播	或得票、妨報第立電其之所拘害告四數視辦選四役或表十量事事舉局或擾、四限業	鱼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以其免案之進行。 以其免之之。 以其是是是其一年以下有期徒是 是是是是是人人。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學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可、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 下罰鍰。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金。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名冊、投票報告表、 牌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以下罰鍰。	

- 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要求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 九十七 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質用,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第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欄

號

相

候

選

名

號

相

姓